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聘请的为其股权激励计划(见释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苏泊尔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泊尔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苏泊尔、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指	根据苏泊尔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苏泊尔于 2012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	指	根据苏泊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苏泊尔于 201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苏泊尔已于 2012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于 201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指	苏泊尔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指	苏泊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2014年8月26日,苏泊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胡强、王正猛已辞职,根据《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对已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尚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拟作废的股票期权共计221,76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960股。

根据《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未达成行权条件的期权作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每股零元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苏泊尔对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胡强、王正猛获授的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每股零元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2014年8月26日,苏泊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王正猛、徐洁、朱毅巍已辞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对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每股零元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苏泊尔对激励对象徐东升、林湘兰、王正猛、徐洁、朱毅巍获授的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每股零元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已经行权但处于禁售期的股票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苏泊尔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内容、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26日,苏泊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因此同意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零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苏泊尔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对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内容、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苏泊尔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对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其获授的未达成行权条件的期权作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每股零元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具体变动如下:

(一) 根据《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予以作废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本次拟作废的股票期权共计221,76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960股。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因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上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长	258,720		258,720
			170,016		170,016
2	徐波	财务总监	192,192		192,192
			133,056		133,056
3	叶继德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10,880		110,880
			59,136		59,136
4	其他激励人员		4,043,424	221760	3821664
			1,264,032	36960	1227072
5	合计		4,605,216	221760	4383456
			1,626,240	36960	1589280

(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的规定, 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调整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	270000		27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216000		216000
3	叶继德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08000		108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4392000	180000	4212000
5	预留部分		180,205		180,205
6	合计		5,166,205	180000	49862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作废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符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事项、数额等均符合《公司法》、《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胡振标_____